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新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30.7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9.50%，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8.5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2.55%，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6.84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拟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合计 13.88 亿元。上述增加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其中，公司为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 112,500 万元；为安徽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保立佳”）提供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 53,700 万元；为上海保立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立佳贸易”）提供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 8,000 万元。上海新材料为保立佳贸易提供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 3,500 万元。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近日与相关银行签署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	授信单位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提供担保后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1	公司	上海新材料	7,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奉贤支行”)	61,200	69,500	43,000
2			1,3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奉贤支行”)			
3		安徽保立佳	5,000	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巷支行(以下简称“安徽明光农商行苏巷支行”)	0	5,000	48,700
4		保立佳贸易	1,400	上海农商行奉贤支行	1,600	4,500	3,500
5			500	江苏银行奉贤支行			
6			1,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 (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奉贤支行”)			

7	上海新材料	保立佳贸易	1,400	上海农商行奉贤支行	0	1,400	2,100
---	-------	-------	-------	-----------	---	-------	-------

注：担保余额以实际发放贷款余额计算。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上海农商行奉贤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 2、主债务人：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 3、保证人：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金额：保证人担保的债权的最高余额为折合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公司与上海农商行奉贤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上海新材料与上海农商行奉贤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 2、主债务人：上海保立佳贸易有限公司；
- 3、保证人：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 4、保证金额：保证人担保的债权的最高余额为折合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 公司与江苏银行奉贤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 2、主债务人：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3、保证人：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以及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满三年之日止。

（四）公司与江苏银行奉贤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2、主债务人：上海保立佳贸易有限公司；

3、保证人：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佰万元整以及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满三年之日止。

（五）公司与安徽农商行苏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巷支行；

2、主债务人：安徽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3、保证人：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本最高额保证项下所保证的债权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伍仟万元整（主债权确定期间的本金余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6.1 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内，乙方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2 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公司与工商银行奉贤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

2、主债务人：上海保立佳贸易有限公司；

3、保证人：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的金额为壹仟万元的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融资）担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的担保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能够支持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保障其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上述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9.50%。公司（不包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1,725万元，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0,742万元，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92,4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1.24%。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对象为上海新材料）；
- 2、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对象为保立佳贸易）；
- 3、上海新材料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对象为保立佳贸易）；
- 4、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担保对象为上海新材料）；
- 5、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担保对象为保立佳贸易）；
- 6、公司与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对象为安徽保立佳）；
- 7、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签订《保证合同》（担保对象为保立佳贸易）。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